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编委会

企业登记管理 复习大纲

9-41

前 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12月发布的《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凡从事企业登记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具有三名以上取得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业务人员。代理资格经由统一考试取得。为便于各界人士参加考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编委会于1996年6月编著了《企业登记管理》一书。

《企业登记管理》详细地介绍了企业登记管理知识。《企业登记管理复习大纲》是以《企业登记管理》为基础编写的,提炼了《企业登记管理》的主要内容,明确了学习企业登记管理知识的难点和要点,是一本参加企业登记代理资格考试的复习用书,同时也可作为企业人员,企业登记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书。

本书由王小莉、刘永昌、刘晓迅、吴海峰、苗君、周石平、周家东、熊治康等同志(按姓氏笔划排列)分工撰写。

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企业登记管理概况	(1)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立法.....	(1)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8)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职责	(14)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对象	(16)
第二编 企业登记注册	(22)
第一章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的确立与登记管辖 ...	(22)
第二章 企业的行业划分	(26)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程序	(28)
第四章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32)
第五章 公司设立登记	(40)
第六章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50)
第七章 公司变更登记	(56)
第八章 注销登记	(63)
第九章 营业登记	(64)
第十章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	(67)
第十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69)
第三编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登记管理	(71)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况	(71)
第二章 外国企业的类别和特征	(7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审批与登记	

.....	(7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登记程序 ...	(87)
第四编 企业名称	(98)
第一章 企业名称概述	(98)
第二章 企业名称的基本构成	(101)
第三章 企业名称的登记	(105)
第四章 企业名称的使用	(110)
第五章 企业名称的监督管理	(111)
第五编 企业法人证照、档案、查询	(115)
第一章 企业证照	(115)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与统计分析	(123)
第六编 企业年检和登记机关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126)
第一章 企业年检制度	(126)
第二章 企业法人定期检查制度	(129)
第三章 监督管理案件查处制度	(130)
第七编 行政复议制度	(134)
第一章 行政复议制度概述	(134)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政复议的法律规定	(139)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行政复议的条件	(145)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行政复议的程序	(150)
第八编 企业登记文书写作	(155)
第九编 企业登记代理	(159)
第一章 代理概述	(159)
第二章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	(162)
第三章 企业登记代理业务人员	(165)

第一编 企业登记管理概况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立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掌握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及其构成,企业登记管理主要法规的基本内容。

〔学习提要〕

一、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的概念

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是调整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二者之间经济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的构成

按不同的划分标准,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可以有不同的构成。

(一)按制定法律的主体不同,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构成。

1.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名称一般称为法,以主席令形式发布(有些早期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2.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依据法律,按法定程序制定。根据1987年《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一般以国务院令或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门令形式发布(有些早期的行政法规以文件形式发布)。

3.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行、署、局等机关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法定程序制定。部门规章名称一般称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以部门令形式发布,部门规章有时也采取部门之间联合发布形式。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部门规章不得称为条例。

4.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按法定程序制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需在不与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地方性法规称条例的较多。

5. 地方性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按法定程序制定。地方性规章名称一般称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

地方性法规与国务院各部门规章之间有矛盾时,由国务

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之间,或者国务院各部门规章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法制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有些地区享有特别立法权,广东省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本省的法规;深圳市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两个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在不同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法规和规章。

(二)按法律调整的对象不同,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体系由调整企业的法律规定、调整登记管理机关的法律规定以及调整与企业登记管理有关的第三者的法律规定构成。

调整企业的法律规定是指规定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经营行为等法律规定。

调整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的法律规定是指规定登记管理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登记管辖、登记管理体制等法律规定。

调整与企业登记管理有关的第三者的法律规定是指由于登记管理机关和企业外的第三者的行为直接地影响到企业法人资格和经营资格的确认,而对此类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所作的法律规定。

三、现行重要的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主要内容

(一) 现行重要的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3.《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9.《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 1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13.《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审批登记问题的通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 15.《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8.《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0.《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1.《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

2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23.《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24.《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等几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二) 现行重要的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内容简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共 9 章 156 条,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确立。它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四种民事主体的地位,并对联营、企业法人登记、企业法人的基本权利义务等问题作出

了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共 8 章 69 条，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设立的基本条件和程序以及权利义务等作了基本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共 9 章 70 条，1991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88 号公布，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设立的基本条件和程序、权利义务关系、企业产权处理原则等作了基本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共 8 章 45 条，1990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1990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59 号公布，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设立的基本条件和程序、权利义务关系、企业产权处理原则等作了基本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 11 章 230 条，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法》是为建立我国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组织行为而制定的，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规范公司的法律。《公司法》就公司的性质和范围、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公司的组织机构、权利义务等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共 15 条，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地位、组织机构、设立条件和程序、合资形式、出资比例、税收政策、税后利润分配、外汇管理、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作了基本规定。《实施条例》则对有关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共 28 条，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同日发布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就合作企业设立条件和程序、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政策、外汇管理等作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具体化。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共 24 条，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它就外资企业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税收、外汇管理等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实施细则》对其进行了细化。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共 11 章 39 条,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它对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权限划分、登记范围、企业登记条件、登记注册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公告、年检、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等问题作了基本规定。《施行细则》则将其进一步具体化。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共 11 章 73 条,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登记机关、公司登记管辖、公司登记事项和程序、公司年度检验、有关法律责任等作了较详尽的规定。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学习目的和要求]

掌握法人的概念、条件、类型及意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特点、性质、职能、原则、方法和效力,以及企业法人登记与营业登记的异同。

[学习提要]

一、法人的概念、条件、类型及意义

(一) 法人的概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法

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一个法律概念，是相对于自然人的另一种民事权利主体，是通过法律加以规范、由自然人或其他法人组成的社会组织。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1. 依法成立。

法人是由法律赋予其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因此，法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为法律所允许才能成立。依法成立意味着法人既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还要依法定程序成立。法人一般经审批或登记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

具备独立的财产，是法人的一个重要特征。法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交往，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作保证。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任何法人都必须有自己的名称，以便区别于其他法人。法人的名称通常由法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自行选定，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登记。

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的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是实现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必要保证，是管理法人的各种事务、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机构。

法人的场所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和开展业务活动的地点。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除了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外，还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的民事责任是有限责任，这与自然人的责任形式不同。

（三）法人的类型

《民法通则》将我国法人分为四种,分别是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四) 法人制度的意义

法人制度属于上层建筑,是现代国家民法中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

实行法人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体现在:

1. 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

法人制度有助于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成为法人,其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化和严格化,从而推动企业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劳动纪律,加强管理,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

2. 实行法人制度,有利于国家加强对法人的监督和管理。

国家可以依照法人成立的条件和取得法人资格的程序,对各种具有法人条件的组织进行审查、控制和管理,并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各种法人进行合理布局 and 适当调整。

3. 实行法人制度,使各种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企业成为法人,在其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其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也依法受到保护,当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依法通过行政、司法等种种手段获得保护。

4. 实行法人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联系和向国际惯例靠拢。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实行了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权责利明确,有利于消除外国企业或个人的顾虑,增加其投资的积极性,维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特点、性质、职能、原则和作用

(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特点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对象具有广泛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对象是企业法人,同时也包括其他在市场经济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这些经济组织,按不同的经济性质,可以区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有制、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组织形式,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等。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无论是企业法人的设立,还是企业法人的撤销;无论是企业法人经营范围的有效与否,还是企业法人经营范围的变化等,都需依法经过企业登记机关的登记,才能被法律所认可,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具有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统一性。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是法律赋予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登记机关既确认企业法人的合法地位,也监督企业法人经营行为的合法与否,既严格登记注册,又强化监督管理,二者是有机的整体。

4.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贯穿于企业存在的全过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不仅限于企业开业或设立,而是贯穿于企业变更、终止的全过程。违反企业登记机关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的企业,其任何设立、变更或终止行为都是与法律不相符的,都将受到制裁。

(二)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性质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属于法人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对企业法人资格的确认,企业法人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经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定程序登记即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企业法人登记是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统一。

企业法人登记既是法人资格取得的登记,也是企业得以合法从业的营业登记。获得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从登记之日起就可以从事经营活动,无需再办营业登记。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具有独立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对企业履行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职能,不受其他任何机关或个人的干预。

(三)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职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职能主要是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据法律赋予企业登记机关的权力,企业登记机关有权要求所有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必须进行登记注册,否则,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监督管理是对企业合法的登记行为和经营行为加以保护,对企业违反规定的登记行为和经营行为进行制裁。

(四)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原则

1. 依法原则。

依法行政是建立正常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唯如此才能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才能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才能达到企业登记管理的最佳效果。

2. 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原则。

国家意志的反映除了以法律形式表现外,还表现在根据不同经济发展情况而发布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方针政策对立法和执法活动具有指导意义,也是国家法律的有益补充。

3. 促进经济发展原则。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作用就是通过企业法人登记,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从而最终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4. 科学管理原则。

科学管理是任何管理手段都应遵循的原则,充分运用科学管理是将企业登记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的重要保障。

(五)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作用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运行和发展的
重要前提。

确认市场主体的合法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一个重要的环节,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的明确,使企业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民事主体,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的保障。

企业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和市场竞争,其主体资格、法律地位应是完全平等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就是以法律制度来维护市场竞争主体的合法与平等。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国家对企业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通过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国家能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根据需要及时调整产业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合理发展。

三、企业法人登记与营业登记的差异

企业法人登记是指登记主管机关依法对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查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其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种登记行为。